歷史及重組

我們的歷史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1992年,透過前身公司香港電視(前稱城市電訊(香港)有限公司) 首次開始提供國際電訊服務,是首批獲授PNETS牌照的公司。1999年,香港電視成立香港 寬頻,於香港推出寬頻上網服務。

2000年以來,我們已大量投資於香港建設覆蓋範圍最廣的光纖網絡之一。2014年8月31日,香港寬頻的電訊、電腦及辦公設備、租賃土地及樓宇及租賃裝修固定資產累計成本約達41億港元。該等固定資產主要與我們的網絡有關,且為網絡的主要組成部分。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網絡覆蓋逾210萬戶住宅用戶(佔香港住戶總數約79%)及1,900多幢商業樓宇(即本公司大部分目標高端商業樓宇)。我們自身擁有大部分端對端光纖網絡,能為客戶提供一系列先進的電訊服務。

2012年6月,CVC Asia III Funds收購本集團,本集團管理團隊的61名人才各自向本集團重組前的控股公司MLHL注資以表明其承擔,成為本公司首批「持股管理人員」。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假設「財務資料 — 近期發展 — 贖回MLHL優先股」所述贖回優先股已完成,87名人才為持股管理人員,透過MLHL於本公司作出之投資總額佔MLHL投票權約9.81%。持有本公司股權及作出前述投資後,本集團的管理團隊鋭意持續努力為本集團的成功作出貢獻。

我們的重要里程碑

1992年 公司前身香港電視註冊成立。

2000年 香港寬頻取得FTNS牌照,推出寬頻網絡服務。

2002年 香港寬頻成為有線固網服務持牌商,推出網內VoIP服務及IDD0030服

務。

2003年 香港寬頻推出網絡電視服務。

2004年 香港寬頻推出商業數據服務、網外VoIP及「bb100」(全港首個

100 Mbps住宅寬頻網絡服務)。

香港寬頻構建全球最大的城域以太網網絡。

2005年 香港寬頻推出「bb1000」服務,令香港成為全球首個三分之一住戶可

享用光纖到戶1,000 Mbps住宅寬頻網絡服務的市場。

2009年 香港寬頻FTNS用戶首破百萬,成為香港第二大固定寬頻供應商。

香港寬頻推出本港首個網上寬頻服務登記平台。

歷史及重組

2012年 CVC Asia III Funds完成收購本集團。

本集團61名人才參與管理層投資計劃,向本集團當時控股公司MLHL

注資。

香港寬頻光纖網絡覆蓋突破200萬住戶。

2013年 本集團收購香港Wi-Fi批發商Y5Zone。

2014年 香港寬頻光纖網絡覆蓋擴展至逾1,900幢商業大樓。

CVC Asia III Funds收購本集團

CVC收購於2012年5月30日完成,包括:

- (a) MLHL自香港電視收購香港寬頻集團有限公司、Credibility Holdings Limited、Automedia Holdings Limited及其他附屬公司(「電訊集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按無現金及無債務基準計算,為4,951百萬港元,已計及償還所欠香港電視的若干股東貸款;及
- (b)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Metropolitan Light (HK) Company Limited以61百萬港元收購廣州城電客戶服務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就2012年3月31日電訊集團的現金、債務及營運資本金額作出調整後,CVC收購的現金代價為4,873.6百萬港元。香港電視出售其所持本集團權益旨在退出香港的電訊業務,專注發展其多媒體業務。

本集團收購Y5Zone

2013年1月4日,香港寬頻集團有限公司完成自Y5Zone Asia Limited收購Y5Zon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最高代價為62.7百萬港元,包括或然代價16.2百萬港元、遞延代價金及現金代價。截至2014年8月31日,9.6百萬港元的或然代價仍未支付,或會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前成為應付代價,惟須視乎若干表現目標是否達成而定。楊德華收取MLHL的普通股及優先股作為部分代價。所有應付款項均按所收購資產淨值及商譽價值的公允值釐定。

Y5Zone為香港的Wi-Fi批發商,服務香港大多數主要流動及電訊營運商。

出售Automedia Holdings

2014年4月3日,MLCL以現金代價約2.6百萬港元向我們的一名高級管理人員完成出售 Automedia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並結清代價。Automedia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加拿

歷史及重組

大提供國際電訊及撥號上網服務、交換設備租賃及維護以及提供營運服務。出售Automedia Holdings的決定旨在退出我們於加拿大所持權益。所有應付款項均按公平磋商的基準釐定。

持股管理人員及共同投資者之投資

CVC收購完成後,本集團管理團隊的61名人才向本集團重組前的控股公司MLHL注資,以表明其對我們業務的承擔。

隨後,多名其他人才相繼透過代名人向MLHL注資,成為其持股管理人員。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假設「財務資料 — 近期發展 — 贖回MLHL優先股」所述贖回優先股已完成,有87名人才為持股管理人員,透過MLHL於本公司作出之投資總額佔MLHL有投票權約9.81%。該投資由代表若干持股管理人員持有MLHL股份的代名人持有以及由楊主光及Ni Quiaque LAI(黎汝傑)直接持有。持股管理人員投資的總代價約為23百萬美元,即持股管理人員或其代表所收購普通股及優先股的公允值。

除持股管理人員的注資外,MLGHL於2012年8月27日以總代價約40百萬美元向City-Scape Pte Ltd (由GIC (Ventures) Pte Ltd全資擁有的實體)出售所持若干MLHL普通股及優先股。MLGHL於2012年8月27日完成向AlpInvest Partners 2009 B.V.代表的若干基金公司再度出售MLHL普通股及優先股,總代價約為29百萬美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假設「財務資料一近期發展 一 贖回MLHL優先股」所述贖回優先股已完成,City-Scape Pte Ltd持有MLHL股份約11.31%,AlpInvest Partners 2009 B.V.代表的基金公司合共持有MLHL股份約8.14%。

MLHL的資本架構

MLHL各現有股東(即MLGHL、楊主光、Ni Quiaque LAI(黎汝傑)、代名人(作為若干持股管理人員之代名人持有MLHL股份)、City-Scape Pte Ltd、AlpInvest Partners Co-Investments 2009 C.V.及AlpInvest Partners Co-Investments 2010 II C.V.(均由其普通合夥人AlpInvest Partners 2009 B.V.代表),統稱「MLHL股東」)同時持有普通股及優先股。

MLHL普通股

MLHL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MLHL普通股所附權利如下:

- (a) 面值:0.01美元。
- (b) **股息**:每股普通股均享有與所有其他普通股相同的參與股息分派權利,惟優先股獲派優先股息的權利(如下文所述)始終優先。

歷史及重組

- (c) 清盤或其他資本回報方面的次序:優先股權利(如下文所述)悉數履行後,每股普通股 均享有與所有其他普通股相同的分享資本回報的權利。
- (d) 表決權:每股普通股附有一票表決權。

MLHL優先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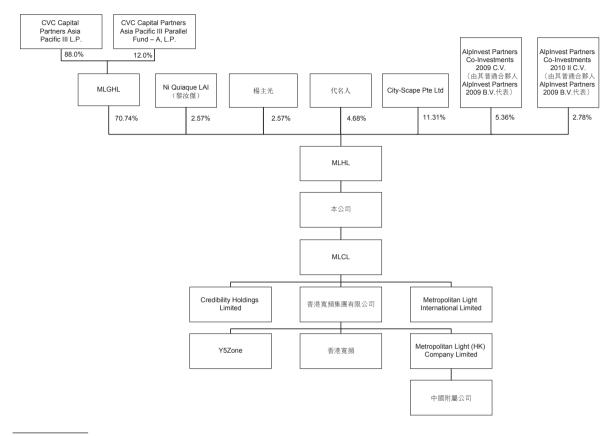
MLHL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MLHL優先股所附權利如下:

- (a) 面值:0.01美元。
- (b) 股息:每股優先股有權按10%的年利率收取累積固定年度複合優先股息,該百分比為MLHL發行有關優先股時持股人對MLHL注入或視作注入之金額的百分比。優先股無權參與其他分派。
- (c) 清盤或其他資本回報方面的次序:根據相關法律,MLHL的資產將用於:
 - (i) 首先,償還MLHL發行有關優先股時持股人對MLHL注入或視作注入之金額;及
 - (ii) 其次,償付應計但未付的優先股息。
- (d) 表決權:每股優先股附有一票表決權。

歷史及重組

本招股章程日期之公司架構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公司架構如下:



附註:

- (1) 除另有説明外,所有實體均為全資附屬公司。
- (2) 所持MLHL權益百分比基於MLHL的普通股及優先股數目計算。

重組

為進行全球發售,根據MLHL、MLHL股東、MLCL及本公司於2015年[●]訂立的重組契據(「**重組契據**」)正在進行之重組的主要步驟如下。

- (a) 2014年11月26日,本公司註冊成立為MLHL之全資附屬公司;
- (b) 2015年[●], MLHL由開曼群島遷至英屬處女群島;
- (c) 2015年[●], MLHL向本公司轉讓所持MLC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向MLHL發行[●] 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及
- (d) 於上市日期前一日,MLHL以分派方式向MLHL股東及若干持股管理人員(統稱「現有股東」)轉讓所持全部股份,轉讓比例按以下方法計算:
 - (i) 首先,將各MLHL股東(倘為持股管理人員,則為代其實益持有股份之代名人)所持 MLHL優先股之應計票息與發行價之和除以發售價;及

歷史及重組

(ii) 其次,將採取上文(i)段步驟後未分配的股份按各MLHL股東(倘為持股管理人員,則 為代其實益持有股份之代名人)所持MLHL普通股數目之比例分配。

代持股管理人員於全球發售所出售的股份將由代名人代為持有,以便進行出售。根據 重組,並非由持股管理人員於全球發售出售的所有其他股份將直接轉讓予持股管理人員。

重組後之股權

緊隨重組各步驟完成後但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前,按所述假設劃分之現有股東的權益如下:

	假設發售價為[編纂]港元 (即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		假設發售價為[編纂]港元 (即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	
姓名/名稱	持股數目	持股比例	持股數目	持股比例
MLGHL ⁽¹⁾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City-Scape Pte Ltd ⁽²⁾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AlpInvest Partners Co-Investments 2009 C.V.及AlpInvest Partners Co-Investments 2010 II C.V.(均由其普通合夥人AlpInvest Partners 2009 B.V.代表)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min ac]		1110 35	English Sec 1 70
楊主光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Ni Quiaque LAI(黎汝傑)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代名人(有關全球發售將出售之股份的 若干持股管理人員之代名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持股管理人員(就並非於全球發售 出售的股份而言)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MLGHL為CVC Asia III Funds全資擁有的實體。
- (2) City-Scape Pte Ltd為GIC (Ventures) Pte Ltd全資擁有的實體。

歷史及重組

資本化發行

為使計劃受託人可於根據共同持股計劃Ⅱ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後將股份發放予參與者,本公司將股份溢價進賬金額[●]港元撥充資本,用以按面值繳清[●]股計劃股份之股款以供於上市日期配發及發行予計劃受託人。計劃股份將由計劃受託人以信託方式持有,以便抵償向現有及未來的人才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直至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或共同持股計劃Ⅲ終止時向參與者發放。詳情請參閱「附錄六一法定及一般資料—共同持股計劃Ⅲ」。

重組、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之股權

緊隨重組、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各步驟完成後,按所述假設劃分之現有股東與新公眾投資者的權益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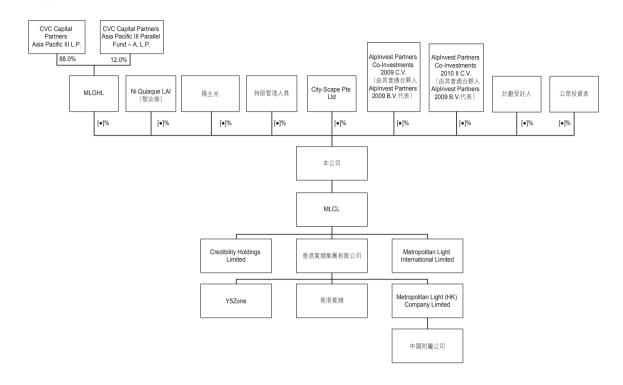
	假設發售價為[編纂]港元		假設發售價為[編纂]港元	
	(即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		(即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	
姓名/名稱	持股數目	持股比例	持股數目	持股比例
MLGHL ⁽¹⁾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City-Scape Pte Ltd ⁽²⁾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AlpInvest Partners Co-Investments 2009 C.V.及AlpInvest Partners Co-Investments 2010 II C.V. (均由其普通合夥人AlpInvest				
Partners 2009 B.V.代表)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楊主光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Ni Quiaque LAI(黎汝傑)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持股管理人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計劃受託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公眾投資者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MLGHL為CVC Asia III Funds全資擁有的實體。
- (2) City-Scape Pte Ltd為GIC (Ventures) Pte Ltd全資擁有的實體。

歷史及重組

重組、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各步驟完成後,本集團的公司架構如下:



附註:

(1) 除另有説明外,所有實體均為全資附屬公司。